統計調查管理作業規範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 張一穗 104.08



1

大綱

壹、法令依據

貳、統計調查管理作業流程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肆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

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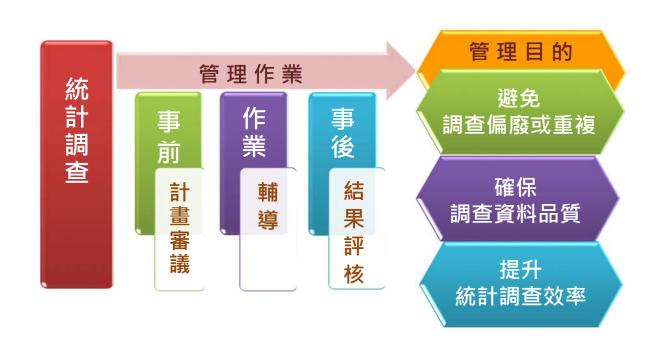
陸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





3

意 貳、統計調查管理作業流程





各縣市 赏 貳、統計調查管理作業流程-政府

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

目的

• 全面掌握政府統計調查,避免草率辦理 調查或重複辦理

時間

• 每年10月清查機關所屬各單位翌年擬辦 理統計調查,並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- 一、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
- (一)列管要件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8條

本法第19條所稱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,係指各機關為業務需要, 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, 依一定要件, 向民間個人、 住戶、法人或團體30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。但下列性質之 調查不包括在內:

- 一、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。
- 二、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。
- 三、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。
- 四、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。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- 一、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
- ●列管統計調查原則:
-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5條 (二)不得舉辦:

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,應以與其業務直接有關而迫切 需要者為限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舉辦:

- 一、所需資料可由公務統計取得者。
- 二、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者。
- 三、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。



改由 公務 資料 蒐集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「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」

交通部

「旅館業、民宿及觀光遊樂業經 營概況調查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「漁業統計調查」及「農民所得 物價調查」

臺北市文化局「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」

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整併 調查

經濟部統計處

- 「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」、
- 「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」、
- 「製造業經營實況調查」整併為
- 「製造業經營概況調查」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分析、研究及趨勢 推估調查」、

「華語電影市場趨勢研究調查」整併為 「影視廣播產業趨勢調查」

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預定辦理調查)

								-	行政	女院	主	il s	包烧		勢行	许直	包104年擬辦	里統計調査-	一覽表(初稿)			
446	核定文號	統計調查名網	主物機械	調査	Ę,		行詞:								Τ.,	243	金融水銀	海衣別象	主要調查項目內容	調查單位數	委外工作項目	別算經費
號	000AM	AGT MADE COM	33,343,000	39301	я	я	я я	Я	я	я	Я	я	Я	Я	H	方流	及總行方法	MACOIM.	EXMONATIVE.	and the same	MAT SALIT-ALI	(千元・%)
1	主普字第 1010400341號 104.8.31	受僱員工新資調 查	行政院主計總惠國勢 普查惠	REFI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抽放	製造梁、電力及 然無供應梁、電力及 然供應梁、運動 及會越及保險。 發動及保險。 與 致 致 致 的	以公民營企業之 場所單位及其受 僱員工為對象	受僱員工人數、前資、工時及施 班抗灾等。	10,600%	□864 8 2920†	1.總經費(千元) 2.委外經費占%
2	主音管字第 1010400807號 104.10.31	人力資源调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護勢 普查處	4373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抽查	基层於計調查 網·電約	設籍於臺灣地區 內內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	一般次況; 茲東省召職県、従来 身分、工作時數等: 失業者失業 原因與運動等: 非勞動力未會與 勞動原因。	8°720,4007°	□ 8.6 付款 102.0 十	1.總經費(千元) 2.委外經費占年
3	主音管字第 1020400541號 104.12.31	事業人力強用状況調査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 普查康	極年							•	•	•			抽查	郵寄為主·電灯 及網路為輔	以公民營企順之 場所單位及其受 健員工為對象		10,500%	□治療材飲食を計	1.缔组费(千元) 2.委外组费占%

- - 1.本表界污明直接學信查報酬安化組入及哪種期所(299公司報、項即用之次每709至"电影中区"。 不屬於資產可管站計畫查報期,從列人本卷。 2.本表界的銀行調查年月,係指實施時期帶查媒件與時間,不合規則設計及資料處理階段 3.實機關重所屬的年報制數之經計國查案件。與媒人空信賴包(核定之雙釋处填)。 4.表列之定期性調查104年不繼續數理者。請予網除,並將調查名稱及原因城人下測釋位。
- *104年擬柳理統計調查項數:合計 項 (資額數理: 項:新榜數理: *定別性調查104年不繼續辦理者: (調查名稱: 東路電話: 調查名稱: *一覽表作课報絡人姓名: 聯絡電話: E-MAIL:

11



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預定辦理調查)



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預定辦理調查)

編號

1

核定文號

府主統計字第 09901310630號函 99.12.31

2 預訂新增 統計調查 名稱

99年@@縣老人 生活狀況及福利 需求調查

@@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需求調查

主辦 機關

@@縣政府 社會處

@@縣政府 社會處

調查 调期

每5年

不定期

13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預定辦理調查)

編號

進行調查年月

123456789101112

1

調查 方法

抽查

抽查

查報系 統及進 行方法

> 派員 調查

派員 調查 調查對象

以99年1月1日零時前(即98年 12月底)戶籍常設於本縣・65 歲以上之一般老人與55歲以上 之原住民老人為本調查對象

設籍本縣15至64 歲之身心障礙者

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預定辦理調查)

編號

主要調查 項目內容

1.受訪者(老人本身或主要 。 家庭狀況 3.老人生活狀況(如健康、休閒、困擾與問 題) 4.老人認知及使用福利 狀況及對未來之福利期待

1.身心障礙者曾參加職 業訓練經驗及需求 2.身 心障礙者目前就業情形 3身心障礙者對本縣職 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期 待與建議

調查 單位數

1,000人

約700人

委外 工作項目

□全部自辦 ■全部委外(可複選) □部委外(可複選) □調構模執記計 □調資料處析 □資課分析

預算經費 (千元,%)

1.總經費 1500 (千元) 2.委外經費占_100_%

1.總經費 700 (千元) 2.委外經費占 100 %

15

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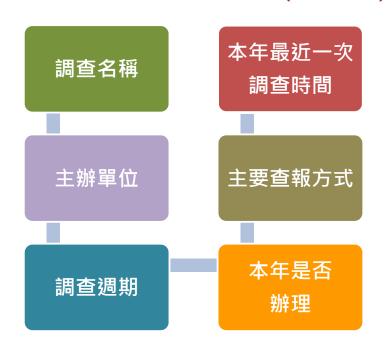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執行情形)

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103 年統計調查執行情形

週期主	金1個月之調查辦理	情形:				
編號	調查名稱	主辦單位	調查週期	本年度是否辦理	主要查報方式(單選)	本年度最近一次調查時間
1	事業人力獲用狀況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		1. □是。(積填右欄) 2. □告。 原因 (右欄免填)	□通訊調查 1. □郵寄問卷	1. □已於年月至年月辨 理,樣本切故率為%。 2. □辦理中,預計於年月完成。 3. □尚未辦理,預計於年月辨理。
2	人力運用調查	行政院生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		1. □是 · (積填右欄) 2. □音 · 原因 (右欄免填)	□通訊調查 1.□郵寄問卷	1. □已於年月至年月辨 理, 樣本回故率為%。 2. □辦理中, 預計於年月完成。 3. □尚未辨理,預計於年月辨理。
3	受僱員工動向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 關勢普查處		1. □是。(續填右欄) 2. □香。 原因 (右欄免填)	□通訊調查 1. □郵寄問卷	1. □已於年月至年月辨 理,樣本回收率為%。 2. □辦理中,預計於年月完成。 3. □尚未辦理,預計於年月辨理。



、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執行情形)



17

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執行情形)

編號 調查名稱 102年@@縣老人福 利需求、生活狀況及 居家服務需求調查 103年@@縣身心障 2 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 求調查







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執行情形)

編號

1

2

主要查報方式

至 通訊調查 □郵寄問卷 □電話訪問 □網路自行填報 (請說明)

'. (請說明)

本年最近一次調查時間

1. 已於103年1月至103年3月辦理·樣 本回收率為73%。

2.□辦理中,預計於 年 月完成。

3.□尚未辦理·預計於 年 月辦理。

1.□已於 年 月至 年 月辦理,樣本回收 率為 %

2. 辦理中,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完成。 3.□尚未辦理・預計於 年 月辦理。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- 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審核結果)
 - ◆104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列管情形

總計183項

中央政府121項

地方政府62項

原列 104 項

新增 辦理 17項

須送 核53 項

不須 送核 68項

原列 42項

新增 辦理 20項

須送 核41 項

不須 送核 21項



- 、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審核結果)
- ◆103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執行情形

總計194項

中央政府125項

地方政府69項

原列 117 項

臨時 增辦 13 頂

停辦 延後 合併 5項

須送 核 74 頂

不須 送核 51 頂

原列 69項 臨時 增辦 8項

停辦 延後 合併 8項

核 49 項

須送

送核 20 頂

不須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、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審核結果)

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年底上網公告 次年預定辦理之調查

網址: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

(http://www.dgbas.gov.tw)

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/ 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」



3	-	*	月名	機	1		F	Ť	护			统	San C	+	j	一	
** *	月現行辦理調查士	k	年	~								搜	寻				
*	最新資料	AM 進階查達	<u> </u>	交叉分柱	f		Ka	E	出档	案		目前	在傳	51/151]	〔)共	3009筆 第一頁 上一頁 (1) 2 3 4 5 6 7 8	下一頁 最末頁 9 10 下十頁
年▼	核定文號	統計調查 名 稱 (連結摘要表) ▼	主辦機闘	調査	月月	2月	3 月 月	1 5	進行 6月		 9月	10月	11 1月 月	2 方	查法	▲ 查報系統及 進行方法	調查數
*104	103年11月6日主普 管字第1030401001 號核定103年11月 10日主普管字第 1030401010號函展 期有效期間至 104.07.31止	104年農林漁牧業 普查第2次試驗調 查 Google	行政院主計總處 國勢普查處	一次性			Đ	r						抽造	Ē	基層統計調查網等	農牧戶、農牧場 牧服務單位、林 位、漁戶及漁業
*104	主普管字第 1030400046號 105.12.31	汽車貨運調 查 Google	交通部統計處	毎半年			1)	£				ø		全查查	· 排	由 基層統計調查網及監單位派員實地面訪	理自用貨車、營業
*104	主音管字第 1040400197億 104.12.31	職業訓練概況調 查 Google	勞動部統計處	不定期			4)	F 1)	r					抽畫	Ē	郵寄	1.参加勞工保險 (不含公共行政 制性社會安政行行 立政職業訓練 機關)。
*104	主普管字第 1040400231號 106.12.31	102年暨103年臺灣 出版產業調 查 Google	文化部人文及出 版司	毎年			4)	F A	8					全查查	Ē~排	曲 郵寄為主,電話、傳 真、網路調查為輔。	一般醫書、漫畫 位出版業者、行 者 23-般民眾

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- 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(後續作業)
- (1)
- 各調查主辦機關,應將表列統計調查之實 施計畫,於調查前2個月,送達各該級政府 主計機關核定。
- (2)
- 已公告於一覽表預定辦理之統計調查,因故 需取消辦理時應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(3)
- 未列一覽表但因臨時需要增辦之調查,應 送核並敘明增辦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

- 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核定作業
- ▶ 依據:
 - (1)統計法第19條

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 時,應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其主管主 計機關核定: 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, 須將 核定之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。

25

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-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核定作業
- ◐ 依據:
 - **(2)**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

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, 應擬具調 查實施計畫,於實施調查開始前送達各該 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。

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:中央政府:行政院主計總處

地方政府: 各縣(市)政府主計處(室)

- 二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核定作業
- ♥ 列管要件:
 - (1)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8條

(列管之統計調查範圍)

(2)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5條

(舉辦統計調查之限制)

2

※ 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- 二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核定作業
- 審核要件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7條

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如下: (詳範例)

- 一、調查之目的。
- 二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。
- 三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。
- 四、調查資料時期。
- 五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。
- 六、調查方法(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)。
- 七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。
- 八、主辦及協辦機關。
- 九、所需經費及來源。
- 十、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
- 二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核定作業
- ♥ 審核人員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8條

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,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 擬訂者,應先送由其主辦統計人員審核。

20

※ 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- 二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核定作業
- ◆ 核定認證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9條

主辦調查機關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、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。凡調查表未刊印前項規定事項者,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。

核定機關:@@縣政府

核定文號:府主統字第OOOOOOO號

有效期間:至104年12月底止

- 三、統計調查停辦或實施計畫變更
- ♥ 依據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

各機關對核定之調查案件,擬變更調查內容時,應將變更事項,依第36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停止舉辦或逾期6個月以上未舉辦者,核定之文號應予註銷。

31

※ 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- 三、統計調查停辦或實施計畫變更
- ◆ 依據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
 - ※核定期限未屆,但:
 - 1. 計畫大幅修正者, 重新核定。
 - 2. 計畫小幅修正者,將修正處函報備查(可沿用前次核定文號)。
 - 3. 停辦者或逾期6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應函知主計機關,後函復註銷文號。

四、統計調查經費核銷

◊ 依據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

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依第36條 規定辦理者,其所需經費,事先不予核 列預算,事後不予核銷。

3:

※ 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五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備查作業

♥ 依據: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

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調查案件,應 連同調查實施計畫,報送其上級政府主 管主計機關備查。



六、統計調查委外辦理:

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3條

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,有下情形之一者,得委託有關之團體或 個人辦理:

- 一、調查事項涉及專門知識,必須借重有關學者專家之學識經 驗始可達預期效者。
- 二、委託某一特定團體或個人, 方可達成提高統計品質之要求 者。
- 三、本機關無適當之調查設計人員或統計人員欠缺者。前項委 託調查之主辦機關進行委託時,應依第36條至40條之規定 辦理。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參與辦理統計調查之工作人 員,應依照約定辦理,並受本法第21條之限制。

35



參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七、被調查者之權利:

統計法第21條

辦理統計人員,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,妨害被調 查者之權利。



八、被調查者之填表義務:

統計法第20條

政府辦理統計時,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 人,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

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4條

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,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 第20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,違反者,得依行 政執行法予以處罰。

37



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議

九、資料保密義務:

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

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 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,除供整體統計分 析之用外,不作其他用途。凡因洩漏個別資 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, 得視其情節輕 重予以議處, 其涉及刑責者, 應依法處理。



意 肆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

辦理統計調查

是否應送核定??

•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8、35條

- 何時送核
- 統計法第19條
-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

送給誰核定

- 統計法第19條
-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、38條

如何撰寫 實施計畫

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7條

39

冷肆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





、社會福利類調查名稱:

於調查名稱前冠上調查資料時間+縣市名稱

例:103年XX 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

- ❷ 其他類調查名稱前冠上調查資料時間原則
 - 1.追蹤調查
 - 2.一次性調查
 - 3.不定期辦理之調查
 - 4.週期3年及以上之調查
 - 5.其他特殊原因須釐清調查資料時期者

您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- 調查名稱常見錯誤
 - 1. 104年XX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(資料時期為103年,實施調查時期為104年)
 - 2.民國 103 年XX 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
 - 3.103 年度XX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
 - 4. XX 縣 103 年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
 - 5. 103年XX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研究計畫



- 以下送核文件,請統一調查名稱:
 - 1.核定函
 - 2.審核意見單
 - 3.調查摘要表
 - 4.統計調查實施計畫
 - 5.調查問卷
 - 6.結果表式

43

近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- 二、法令依據
- 說明辦理調查之法源依據
 - 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
 - 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
 - @ 老人福利法第10條



运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三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- ●按調查主次要目的逐條說明
- 說明辦理調查之必要性及預期達成目標
- 說明調查結果之主要用途,與施政計畫決策之 相關性

运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四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- ●調查對象之定義應明確,避免重複與遺漏
- 調查對象分布之地區範圍
- ●調查對象應與其調查母體之定義相互配合, 並需合理,且具足夠代表性

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- ❷ 調查項目設計須達成調查辦理之目的
- 調查表式設計應繁簡適度,充分考量受查者填 答能力、調查品質與時效及資料處理之便利性, 調查表設計完成後,儘可能交付試查,測試其 可行性



您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- 調查項目所用單位、名詞定義與分類標準,應合 理明確,合乎各項通用原則與院頒之標準分類
 - O 最新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(第 9 次修訂)

例: 請問您最希望從事何種行業?

(01)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(11) 金融及保險業
(02)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(12) 不動產業
(03) 製造業	(13) 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
(04)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	(14) 支援服務業
(05)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	(15) 公共行政及國防;強制性社會安全
(06) 營造業	(16) 教育服務業
(07) 批發及零售業	(17)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
(08) 運輸及倉儲業	(18)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
(09) 住宿及餐飲業	(19) 其他服務業
(10)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	

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- 調查項目所用單位、名詞定義與分類標準,應合 理明確,合乎各項通用原則與院頒之標準分類
 - O 最新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(第6次修訂)

例: 請問您最希望從事何種職業?

(01) 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(06)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
(02) 專業人員	(07)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
(03)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(08)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
(04) 事務支援人員	(09)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
(05)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(10) 軍人

您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- 調查項目所用單位、名詞定義與分類標準,應合 理明確,合乎各項通用原則與院頒之標準分類
 - 婚姻狀況(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資源調查)
 - 1. 未婚 2. 有配偶(含與人同居) 3. 離婚、分居 4. 配偶死亡
 - O 教育狀況(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資源調查)
 - 1. 不識字 2. 自修 3. 國小 4. 國(初)中 5. 高中
 - 6. 高職 7. 專科(五專前三年劃記高職) 8. 大學
 - 9. 碩士 10. 博士



运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- 調查項目單位:如人、千元、小時、平方公尺、 %等
- ◎ 同住者有幾人(包括身心障礙者本人)? 人
- 区家照護,每月費用約
-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內,平均每週工作天數為____天,平均每週正常 工作時數 小時,加班工時 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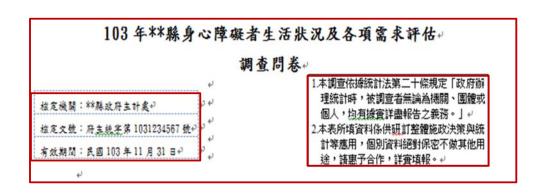
51

您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調查表式

- 統計法第 19 條
-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9條
- @左上角刊印核定機關名稱、文號及有效期間:若可於 適當位置刊印填報義務及保密規定較佳



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● 調查項目與結果表式之級距符合周延互斥原則

例1:調查項目 出生年月:民國(前) 年 月

> 結果表式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

未滿6歲 6歲-未滿19歲 19歲-未滿65歲 65歳以上 總計

請問您今年幾歲? 歲(請以足歲計算) 例2:調查項目

結果表式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

7歳-18歳 19歳-64歳 65歳以上 總計 6歲以下

您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● 調查項目與結果表式之級距符合周延互斥原則

例3:請問您(身心障礙者)家裡1個月的開銷與支出約為多少金額?

(01)19,999元以下	(04)40,000-59,999元
(02)20,000-29,999元	(05)60,000-79,999元
(03)30,000-39,999元	(06)80,000元以上



五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 (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

●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,若以個人為調查對象 或企業面調查蒐集項目涉及員工、顧客者,請 儘量配合納入性別統計問項及相關交叉分析

55



(多)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詳述動態資料時段及靜態資料時點
 - ◎ 靜態資料:民國102年12月31日為止身心障礙者該日期之現況資料為準
 - 動態資料: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

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

- 實施調查期間:係實際向民間進行調查訪問之期間
 - 實施調查期間誤從調查規劃辦理算起
 - - (一)調查實施期間: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11 月 。↓
 - (一)調杏工作淮府县:

工作項目。	三月。	月七	五月	六月。	七月。	八月も	九月。	十月も	十一月	十二月
前端統一執行工作。										
• 問卷前測。	42	+2	2	42	4	₽	42	e)	4	0
·研提期初報告(含問卷修正)	42	P	0	_	43	Đ.	0	P	P	0
· 問卷送交主計處審查>	e)	P	42	-1	42	Đ.	e)	+3	43	62
• 調查前置作業準備含訪員訓練。	42	e)		₽ ■	e.	e)	e)	e)		0
•執行抽樣。	e)	ø	4	_	43	43	0	43	P	0
對身心障礙者面訪調查	-							•		
• 正式執行調查。	42	0	0	43	o.					4

57



泛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

- 應考量受查者之配合時間、調查工作人員之工作 量等,訂定合理進度,並說明調實施週期
 - Χ 調查工作表的進度與實際作業時間不符
- 各項工作進度應詳述起迄時間,如
 - 1.規劃設計
 - 2.實施調查
 - 3.資料人工整理審核
 - 4.資料機器檢誤
 - 5.結果表編製
 - 6.報告編印等作業



八、調查方法

(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)

- ❷調查方法應配合調查之目的與用途、調查對象與 母體之性質,選擇採「全查」或「抽樣調查」
- ●常用調查法:
 - @派員面訪調查法
 - @郵寄問卷調查法
 - @自行填報法
 - @電話詢問調查法
 - **❷採混合調查法(**如以派員訪查為主·對未回收樣本則以通訊或電 話催查)

泛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八、調查方法

- ◉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內容
 - 1.調查母體來源:應詳述母體來源,主管機關、母體單位 數、母體分布情況及完整性
 - 2.抽樣方法:應符合抽樣理論與實際需要,選擇適當之抽 樣方法,並說明採行抽樣方法名稱及採用之原因
 - 3. 樣本抽取程序: 詳述各步驟之作法
 - 4.抽出率、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
 - 5.樣本大小、樣本配置(母體單位數及樣本單位數) 抽樣方法若較為複雜,另列附件說明



- 調查方法常見錯誤
 - 1.抽樣母體描述不清
 - 2.遺漏樣本配置(母數及樣本單位數)
 - 3.抽樣設計不完善,樣本代表性不足問題
 - 4.未註明信賴水準、抽樣誤差

61

运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結果表式設計之內容,應達辦理調查之預期用途, 並與相關統計資料連結應用
- 應陳示各項資料各項統計量,並說明其計量單位
- 🧼 重要之各名詞定義、分類範圍與計算公式,應於 該結果表式下方加註說明

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結果表式陳示方式應涵括
 - 1.表目錄及單位



泛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結果表式陳示方式應涵括
 - 2.表頭分類:對照調查表內容

表	頭部份:↓				
4.5					
A1.	身心障礙者性別	4)			
42	總計→		男↩	女↔	
P			ρ		
	身心障礙者年齡		1 10 Vis 4 10 1	0 0 = 0 T	227
4	總計の	未滿6歳₽	6歲-未滿19歲₽	19 歲-未滿 65 歲₽	65 歲以上₽
P	p p	•			
ų.					

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結果表式陳示方式應涵括
 - 3.表側分類:對照調查表內容

生別→	
性別⇒	e e
男→	0
女。	42
e e	
と 幽令 4	
	42
手齢。 年齢。 未満 6 歳。	e2 e2
年齡。 未滿 6 歲。	e ³
年龄₽	¢2 ¢2 ¢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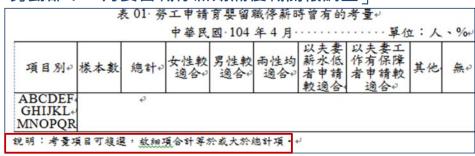
65

泛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結果表式陳示方式應涵括:
 - 4.輔助說明
 - @必要之計算公式及名詞定義
 - ◎複選題說明(如本問項可複選,故總計>100%)

勞動部: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」





- 結果表式常見錯誤
 - 1.調查表與結果表內容不同
 - 2.表名不適當

\circ	表次	表名	表頭	表側	
O	表9	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	A9	B1 \ B2 \ B3 \ B4 \ B5	
V	表次	表名	表頭	表側	

- 3.遺漏單位及資料時間
- 4.級距不適當(如:年齡、金額)

67

泛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- 十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- 說明調查督導、規劃設計及實際執行機關
 -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ල
 - (一) 主辦機關: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主辦機關,負責策劃協調、調查資料之整理、統 計分析及報告編印。
 - (二)協辦機關:
 - 1. 實地訪問調查工作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應用基層統計調查網,負責實地訪查及 初審工作。
 - 2. 加工出口區、運輸及倉儲業之公營事業單位、金融及保險業(不含農會、漁會 信用部)、金融及保險業(農會、漁會信用部)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則分由經 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、交通部統計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計室暨所屬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循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行政系統辦理調查與初審工作。



十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- 委外辦理應列明主辦機關、受託機關
 - ◎ 主辦機關為**縣政府,承辦單位為**縣政府社會處,負責調查工作 之策劃、調查期間督導、及相關調查行政業務支援等事宜。XX大學 經評選為受託機關,負責進行問卷調查規劃,調查表設計、印製, 調查工作之執行,資料整理、審核、統計結果表列印及調查報告之 撰寫與編印等事官。
 - X 主辦機關為**縣政府,XX大學為協辦機關
 - \mathbf{O} 主辦機關為**縣政府,XX大學為受託機關

泛 伍、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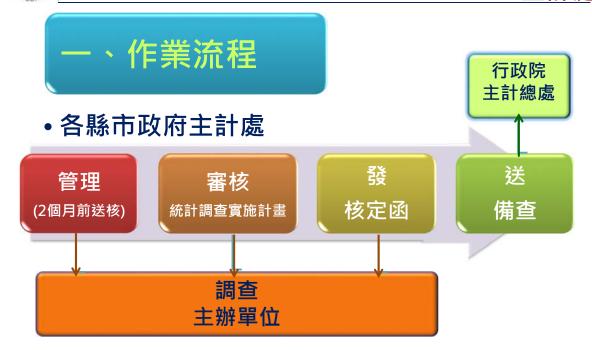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所需經費及來源

- 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
- 經費來源:檢附相關文件,如當年度歲出預

算書影本,並劃記相關預算科目



政府 陸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 主計處



71

各縣市

各縣市

政府 陸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 其計處

核定函要項

- 1.核定有效期限:
 - @定期性調查最長核3年(例:消費者物價調查)
 - @未列一覽表臨時增辦或創辦調查者,至調查辦理完成
- 2.核定期限內變更調查內容之處理(定期性調查) (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)
- 3.調查表之刊印

核定機關名稱、文號及有效期間應刊印於調查表左上方 (統計法第19條、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9條)

4.個別資料保密

(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)



政府 **於陸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** 主計處



73

各縣市

各縣市

政府 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 主計處

2.審核意見單

調・查・計・畫・審・核・意・見・單

調查名稱:【103 年**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】…

主辦機關:【**縣政府】•

審□核□項□目₽	審□・核・□意・□見。	審□核□結□果₽	
一、辦理之必要性。	1.屬主管業務範圍↓ 2.與其他調查未重覆↓	依原案通過。	
二、目的與用途。	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。	修正後通過₽	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₽	無→	依原案通過₽	_
四、調查項目』	依本處意見評酌修正。	修正後通過	



陸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

各縣市 政府

3.調查摘要表-1

103年**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摘要表。

			承辦單位:	**縣政府社	f 會 處⊅					
主	쌹機關↩	**縣政府↩		200-20	L B //C					
2			聯絡電話:	***+						
核定機	關及文號₽	**縣政府主計處 103 年 6 月 20 日府主統字第 1031234567 號↩								
調	查沿革₽	自民國 96 年起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辦理本調查↩								
目的	與用途 ↩	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現況、需求及現有職業訓練之使用情形,作為政府及 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服務之參考₽								
調查時期	資料標準期	靜態資料: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」 動態資料: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		者該日期之明	見況資料為進↓					
	調查實施期。	103年8月至103年11月→ 調査週期→ 毎5年→								
	調查範圍中	以本縣 13 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₽								
範围與 對象₽	調查對象↩	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底,戶籍記 心障礙者。但植物人、失智症患者 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↔								



陸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 ^{政府} 主計處

各縣市

3.調查摘要表-2

抽樣與 調查方 法◆ ³	母體來源₽	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底,戶籍設於本縣 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名冊 →			2,6143人₽		
	抽樣方式₽	分曆隨機抽樣↩			樣本單位數	880人₽	
	調査方式↩	派員面	面訪及電話訪問₽		填表者↩	調查員₽	
調査組織系統↩		**縣政府社會處委託**大學,由**大學調查受訪者。↩					
調查主要項目↩		1.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:如身分別、性別、出生年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身心障礙類別、身心障礙等級、發生障礙的原因等。 2.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:如目前的居住方式、家庭型態、主要照顧者、自我照顧情形、居住機構的類型時間和原因、相關之社會支持等。 3.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:家中主要經濟來源、領取政府補助情形、本身的收入來源及所得、家庭收支情形等。 4.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。 5.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。 6.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。 7.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。 8.福利服務:各項需求對應之服務、獲取福利資訊的管道、對福利服務的滿意度等 9.其他建議或改進措施。					
	・統・計↩		E問項與性別、年齡、福利身分別、 分析,以產生各項調查結果₽	身心	章礙別、身心障	章礙等級、地區別等	等作
出版刊物名稱↩		103年**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₽					

76



陸、管理與審核注意事項

各縣市

3.調查摘要表-3

**市母乳哺育率追蹤調查摘要表。

		承辦單位。**市政府衛生局**科。
主…辨…機…關	**市政府衛生局↔	聯絡電話→02-27208889轉1815→
核定機關及文號	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. (08.14 北市主公統字第 10331068800 號。
	103年**市家庭收支部	5問調查摘要表 ↓

|承辦單位:**市政府王計處**科+ 主辦機關₽ **市政府主計處₽ 聯絡電話:**↩

核定機關及文號₽ |**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 6 月 20 日*市主公統字第 1031234567 號↩

77



首頁>政府統計>統計法制 > 統計調查管理作業事項



